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SA COLLECTION

 A/33/417
5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年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请秘书长注意下列事项：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请荷兰外交部长，以委员会现任主席的名义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会议通过的《保护人权宣言》全文。

部长委员会认为应当更多地宣传欧洲当前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可以把这项合作看成是阐明已确立的世界标准。

应该项请求，兹随函附上《宣言》全文作为附件一。如蒙将本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3 的正式文件分发，以引起各方对欧洲理事会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的注意，不胜感激。这些工作所依据的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附件二）和《欧洲社会宪章》（附件三）。

附件一

《保护人权宣言》

欧洲理事会会员国，

1. 注意到其对议会民主原则的遵行，并注意到其按照欧洲理事会规章对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担；

2. 认为现在已经生效二十五年的《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由于规定集体保证三十年前联合国大会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若干权利，尤其通过《公约》所订以客观标准为基础并经托付独立机构的管制办法，已经确切体现了这项承担；

3. 认为根据该《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缔约国管辖下的任何人都享有有效的国际保护，意指不论国笈或居留地，都享有此项保护；

4. 确认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上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经常不断的任务，并确认从人类尊严衍生的个人权利，在社会改变和演进的过程中，一直保持它的无上价值和重要性；

5. 认为使按照《欧洲保护人权公约》设立的机构继续为确保遵行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工具，至关紧要；

6. 并回顾欧洲理事会正在审议关于使《欧洲保护人权公约》和欧洲其他有关公约扩大维护个人权利的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各项权利的提案；

7. 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社会宪章》对维护社会和经济权利所已作出的初步贡献，并愿意考虑在欧洲理事会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维护此种权利的可能性；

8. 意识到维护和促进各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增进世界正义及和平有密切的相互关系；

一、重申《欧洲保护人权公约》对国际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欧洲有效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三 决定优先处理欧洲理事会正在进行的探索能否扩大个人权利的范围、特别是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权利的工作，此类权利应当经由欧洲各项公约或任何其他适当途径给予保护；

三 决心对维护和进一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较广义地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对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国际合作以及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附件二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本公约各签字国政府就是欧洲理事会成员，
考虑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大会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
考虑到该《宣言》的目的在于对其中宣布的权利获得普遍与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目的是促进其成员之间更大的团结并考虑到遵循上述目的所用方法之一就是维护和进一步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

重申它们对各项基本自由的深切信仰，这些基本自由是世界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一方面由有效的政治民主，另一方面由各成员所依赖的基本人权的一种共同谅解和遵守予以最良好的维护；

作为具有共同思想和具有共同的政治传统、理想、自由与法治遗产的欧洲各国政府，决定采取首要步骤，以便集体施行世界宣言中所述的某些权利；

同意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应为在他们管辖下的每个人获得本公约第一节中所规定的权利与自由。

第一章

第二条

1. 任何人的生存权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但法院依法对他的罪行定罪后而执行判决时，不在此限。

* 获得通过的有五项议定书，其中第3项和第5项修订了《公约》本身。由于《公约》文本已据此修订，因此，附录只列入第1、2和4三项议定书，而不载列这两项议定书。

2. 当由于绝对必要使用武力而造成生命的剥夺时，不应该被认为同本条有抵触——

- (a) 防卫任何人的非法暴力行为；
- (b) 为实行合法逮捕或防止合法拘留的人脱逃；
- (c) 为镇压暴力或叛乱而合法采取的行动。

第三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迂或惩罚。

第四条

1. 任何人不得被蓄为奴或受到奴役。
2. 任何人不得被迫从事强制或强迫劳动。
3. 本条的“强制或强迫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 (a) 在依照本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而加以拘留的正常过程中以及在有条件地免于上述拘留期间内所必须完成的任何工作；
 - (b) 任何军事性质的劳役，或者，迂有某些国家承认良心上反对兵役者，则以强迫劳役代替义务的兵役；
 - (c) 迂有紧急情况或威胁社会生活或安宁的灾祸时所要求的任何劳役；
 - (d) 构成通常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役。

第五条

1. 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自由，但在下列情况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者除外：
 - (a) 经由管辖权的法院的判罪对某人加以合法的拘留；
 - (b) 由于不遵守法院合法的命令或为了保证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义务的履行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c) 在有理由怀疑某人犯罪或认为有必要防止某人犯罪或在犯罪后防止其脱逃时，为将其送交有管辖权的司法当局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d) 为了实行教育性监督的目的而依合法命令拘留一个未成年人或为了将其送交有管辖权的司法当局而予以合法的拘留；

(e) 为防止传染病的蔓延对某人加以合法的拘留以及对精神失常者、酗酒者或吸毒者或流氓加以合法的拘留；

(f) 为防止某人未经许可进入国境或为押送出境或引渡对某人采取行动而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2. 被逮捕的任何人应以他所能了解的语文立即告以被捕理由及被控罪名。

3. 依照本条第一款(c)项的规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立即送交法官或其它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在审判前释放。释放得以担保出庭候审为条件。

4. 由于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应有权诉诸司法程序，由法院依照司法程序立即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决定，如果拘留不合法，应即命令将其释放。

5. 由于违反本条规定而受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有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第六条

1. 在决定某人的公民权利与义务或在决定对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时，任何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与公正的法庭之公平与公开的审讯。判决应公开宣布，但为了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社会为了少年的利益或保护当事各方的私生活有此需要，或法院认为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公开将有损司法公正的利益，并认为有严格需要，可以拒绝记者与公众旁听全部或部分的审判。

2. 凡被控刑事罪者在未经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3. 凡被控刑事罪者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权利：——

- (a) 立即以他所能了解的语文详细告知被控罪名的性质和原委；
- (b) 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
- (c) 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为自己进行辩护，或如果他无力支付法律协助的费用，并为司法公正所需要时，应免费提供法律协助；
- (d) 讯问不利于他的证人，并在与不利于他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使有利于他的证人出庭受讯。
- (e) 如果他不懂或不会讲法院所使用的语文，可以请求免费的译员协助。

第七条

1. 任何人之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并不构成刑事犯罪，不应认为犯任何刑事罪。 所处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所适用的刑罚。

2. 本条不应妨碍对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进行审判或惩罚，如果该行为或不行为于其发生时根据文明国家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刑事罪。

第八条

1. 人人有权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住所和通信受到尊重。

2. 公共权力机关不得干予上述权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予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国家的经济福利，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有必要进行干予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1. 人人有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权利。 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以及单独地或同别人在一起，公开地或私自地，以礼拜、传教或实践仪式表现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2. 表现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广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公共安全，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第十条

1. 人人有言论自由的权利。 此项权利应包括保持主张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权力机关干予和不分国界的情况下，接受并传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本条不应阻止各国对广播、电视、电影等企业规定许可证制度。

2. 上述自由的行使，因为带有责任和义务，得受法律所规定的程式、条件、限制或惩罚的约束，并受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为了防止秘密收到的情报的泄漏，或者为了维护司法机关权力与公正所必要的约束。

第十一条

1. 人人有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为保护本身的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2. 除了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以外，不得对上述权利的行使加以任何限制。本条并不阻止国家武装部队、警察或行政机关的成员对上述权利的行使施加合法的限制。

第十二条

达到结婚年龄的男女有依照有关行使此权的国内法，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

第十三条

任何人在他享有的本公约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国家当局要求有效的补救，即使侵权行为是担任公职人员执行职务时所犯的。

第十四条

人人对本公约列举的权利与自由的享受，应予保证，不得应性别、种族、肤色、语文、宗教、政治的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的出身、同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视。

第十五条

1. 战时或遇有威胁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时期，任何缔约国得在紧急情况所严格要求的范围内采取背离本公约义务的措施，但上述措施不得与其根据国际法的其他义务有所抵触。

2. 除了因合法的战争行为而引起的死亡外，不得因上述规定而对第二条有所减损，或对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七条有所减损。

3. 凡利用上述减损权的任何缔约国，应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全面地报告它采取的措施以及采取措施的理。缔约国并应在上述措施已经停止实施并且本公约的规定又重新予以全部执行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十六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应认为阻止缔约各国对外国人的政治活动施加若干限制。

第十七条

本公约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活动或实行任何行动，其目的在损害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与自由或超越本公约规定的范围对这类权利与自由施加限制。

第十八条

根据本公约许可的对上述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不应适用于已经规定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二章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各缔约国在本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遵守，兹应设立：

1. 欧洲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 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由同缔约国数目相等的委员组成。委员会中任何两名委员不得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二十一条

1. 委员会的委员应由部长委员会从咨询议会秘书处提出的名单中以绝对多数票选出；在咨询议会中各缔约国的每一代表团应提出三名候选人，其中至少有两名应为该国国民。

2. 如有以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以及在补足临时缺额时，在可施行的范围内应遵循上述同样程序，以补足委员名额。

第二十二条

1. 委员会委员任期应为六年。可以连选。但第一次选举选出的委员其中七人的任期为三年。

2. 任期在最初三年届满的委员，应于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以抽签方法决定。

3. 为了尽量确保委员会半数委员每三年替换一次，部长委员会可以在举行下一次选举前作出决定，规定一个或多个被选的委员，其任期不是六年，但不得超过九年，也不得少于三年。

4. 如出现连任的情况，而部长委员会又执行前一款的规定，则任期的分配应由秘书长在选举后立即以抽签方式决定。

5. 委员会委员被选出以接替任期未届满的委员，应接替前任委员所余的任期。

6. 委员会委员在后任接替前应继续任职。他们虽经后任委员接替，仍应继续处理他们已经在审议中的案件。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资格参与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任何缔约国得通过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将对另一缔约国破坏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指控提交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1. 委员会得受理由于缔约一方破坏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因而受害的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或各别团体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的申诉，但须被控的缔约国已声明它承认委员会受理上述申诉的权限。凡已作出此项声明的各缔约国承诺绝不妨碍此项权利的有效行使。

2. 上述声明可以在一特定的时期内有效。

3. 上述声明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他应将声明的付本分送各缔约国并加以公布。

4. 至少有六个缔约国受依前款所作的声明的约束时，委员会才能行使本条中所规定的权力。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只有在一切国内补救方法用尽后，才可以依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并从作出最后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处理此事。

第二十七条

1. 委员会对于根据第二十五条提出的任何申诉，如系下列情况应不予处理：
 - (a) 匿名的或
 - (b) 在实质上同委员会已经审查的问题一样或者问题已提交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并且该项申诉并不包含任何有关的新材料。
2. 委员会对于根据第二十五条提出的任何申诉如果认为不合本公约的规定，显然根据不足，或滥用申诉权，应视为不应受理。
3. 委员会对于向它提出的任何申诉认为根据第二十六条不能受理时，应予拒绝。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在接受向它提出的申诉时：

- (a) 为了查明事实，委员会应承担同当事各方的代表一起审查申诉，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为了有效地进行审查和调查，有关国在同委员会交换意见后，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 (b) 委员会应为当事各方效劳，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列举的人权的基础上使问题获得友好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接受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诉后，如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依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予接受的理由，可一致决定予以拒绝。

迂有此种情况，应将此种决定通知当事各方。

第三十条

如果委员会能依照第二十八条获得友好的解决，它应拟具一份报告送交有关各

国及部长委员会，并送交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公布。此项报告应仅及于事实的简述和获得的解决办法。

第三十一条

1. 如果问题未获得解决，则委员会应就事实拟具一份报告，并对发现的事实是否暴露有关国家破坏了根据本公约的义务表示意见。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于这一点的意见得在报告中陈述。

2. 此项报告应送交部长委员会。并应送交有关各国，各该国不得任意予以公布。

3. 委员会在将报告送交部长委员会时，得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1. 如果在将报告送交部长委员会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依照本公约第四十八条将问题提交法院，则部长委员会应由有权参加委员会的委员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关于是否有违反本公约情事的决定。

2. 部长委员会如作出肯定的决定，则应规定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有关缔约国必须采取部长委员会的决定所要求的措施。

3. 如果有关缔约国在规定的期间内尚未采取满意的措施，部长委员会应依上述第1款规定的多数，对于委员会原来的决定应予以何种效力作出决定，并应将报告公布。

4. 缔约各国承允对于部长委员会适用以上各款所作出的任何决定视为对缔约国有拘束力。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开会应禁止旁听。

第三十四条

除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以外，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委员以多数作出。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应视情况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应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召集。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应拟订本身的议事规则。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予以安排。

第四章

第三十八条

欧洲人权法院应由同欧洲理事会成员相等数目的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两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三十九条

1. 法院的法官应由咨询议会从欧洲理事会会员所提名的人员中以多数票选出。每一会员应提三名候选人，其中至少有二人应为其本国国民。

2. 在接受欧洲理事会的新会员及补足临时缺额时，在可施行的范围内应遵循上述同样的程序以补足法院的名额。

3. 候选人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并具有高级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为公认的法学家。

第四十条

1. 法官任期应为九年，可以连选。在第一次选出的法官中，四人任期应为三年，另四人任期应为六年。

2. 在选出的法官中，其任期准为三年谁为六年，应于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由秘书长以抽签方法决定。

3. 为了尽量确保法院半数法官每三年替换一次，咨询议会可以在举行下一次选举前作出决定，规定一个或多个选任的法官，其任期不是九年，但不得超过十二年，也不得少于六年。

4. 如有连任的情况，而咨询议会又执行前一款的规定，则任期的分配应由秘书长在选举后立刻以抽签方法决定。

5. 法院选出法官，以接替任期未了的法官时，应接替前任法官所余的任期。

6. 法官在被接替前应继续任职。法官在被接替后，仍应继续处理他们已经在审议中的案件。

第四十一条

法院应选举院长及付院长，其任期各为三年，可以连选。

第四十二条

法官应按值勤日领取部长理事会所决定的酬金。

第四十三条

为了审查提交给法院的每一案件，法院应包括一个由七名法官组成之法庭。任何原属有关当事国国民的法官应作为法庭的当然法官出庭，或如并无其人，则应由该国选定一人以法官资格出庭，其他法官的人选应在案件开庭前由院长以抽签方法决定。

第四十四条

只有缔约各国及委员会才有权将案件提交法院。

第四十五条

法院的管辖权应及于缔约国或委员会依照第四十八条提交给法院的关于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一切案件。

第四十六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于任何时候声明它在事实上并在没有特别协定的情况下承认法院对有关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一切问题上有强制管辖权。

2. 上述声明得无条件作出，或者以几个或某些缔约国或在特定的时期以相互的条件为之。

3. 这些声明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他应将声明的付本转送各缔约国。

第四十七条

法院仅得处理委员会承认友好解决的努力失败以后并在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的案件。

第四十八条

如有关缔约国（如只有一国）或各有关缔约国（如有一国以上）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或者虽不是如此，而是经有关缔约国（如只有一国）或各有关缔约国（如有一国以上）的同意，下列各方得向法院提出案件：

- (a) 委员会；
- (b) 其国民被指为受害人的一个缔约国；
- (c) 将案件提交委员会的一个缔约国；
- (d) 被指的一个缔约国。

第四十九条

关于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争端，应由法院通过判决加以解决。

第五十条

如果法院认为缔约国司法当局或任何其他当局所作的决定或措施完全或部分地同本公约产生的义务相违背，并且上述缔约国的国内法只许对上述决定或措施的后果予以部分的赔偿时，则法院的判决在必要时对于受害的一方应给予公平的补偿。

第五十一条

1. 法院的判决应陈述理由。
2. 如果判决不能全部或部分地代表法官的一致意见，则任一法官有权发表个别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法院判决应为确定的。

第五十三条

缔约各国承允在它们是当事一方的任何案件中服从法院的判决。

第五十四条

法院判决应送交部长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监督判决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法院应拟订它本身的规则并决定它本身的程序。

第五十六条

1. 在缔约国作出第四十六条中所述的声明已达八个国家后，应即举行法院法官的第一次选举。
2. 在上述选举以前，任何案件不得提交给法院。

第五章

第五十七条

在接到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请求时，任何缔约国对其国内法保证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有效实施的方式，应提供说明。

第五十八条

委员会和法院的开支由欧洲理事会负担。

第五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以及法官在执行职务期间应有权享受欧洲理事会规章第四十条以及根据该条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第六十条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根据任何缔约国的法律或根据缔约国参与的任何其他协定所保证的任何人权以及基本自由。

第六十一条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妨害欧洲理事会规章所给予部长委员会的权力。

第六十二条

缔约国同意，除依照特别协定外，将不利用它们之间有效的条约、公约或声明，以便通过申诉把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提交给本公约规定以外的其它解决办法。

第六十三条

1. 任何国家得在批准本公约时，或其后任何时候，以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方式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由该国负国际关系责任的一切或任何领土。

2. 本公约应自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收到通知后第三十天起适用于通知中所列举的一处或多处领土。

3. 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领土，但应适当注意当地的要求。

4. 依照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得在今后任何时候代表同该声明有关的一处或多处领土声明：它接受委员会依照本公约第二十五条受理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个别团体的申诉的权限。

第六十四条

1. 任何国家在签订本公约或交存批准书时，如因该国领土内现行有效的任何

法律与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合，得对该规定作出保留。一般性质的保留不应根据本条予以准许。

2. 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保留，应记载有关法律的简括说明。

第六十五条

1. 缔约国只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之日起五年届满后，并在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送交的通知中所提的六个月过后退出本公约。秘书长应通知其他各缔约国。

2. 上述退出不应具有解除有关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由于下述行为所负义务的效力，即在退出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前该国已实行的可能构成违反上述义务的任何行为。

3. 终止为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任何缔约国，应在同样条件下终止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4. 对于曾经根据第六十三条宣布适用本公约的任何领土，得依照前款的规定废止本公约。

第六十六条

1. 本公约应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开放签字。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在十份批准书交存后开始生效。

3. 对于后来批准本公约的任何签字国，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4.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生效、已批准本公约的缔约国名单以及后来交存的全部批准书，通知欧洲理事会全体会员。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订于罗马，以英文及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保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中。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付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附录

《公约第一号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签约国政府均属欧洲理事会职员。

决心采取措施，以保证除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订于罗马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一节内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外，某些人权和自由一并获得实施。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和平享受其财产。除基于公共利益并遵照法律和国际法一般原则所规定之条件，任何人的财产不得被剥夺。

但上述规定绝不应妨碍一国在其认为必要时，执行下面各项法律之权利：依照公益监督财产之使用，或征收税捐或其他缴款或罚款。

第二条

任何人受教育之权利不容否定。国家于执行其所承担有关教育和教学之任何职能时，应尊重父母保证此种教育和教学合乎他们本身宗教和哲学信念之权利。

第三条

缔约各国保证每隔一段合理期间，在保证人人得就其对立法机关之选择自由表示意见的情况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自由选举。

第四条

任何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本议定书时，或此后任何时候，以声明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说明该国保证本议定书之条款对本议定书内所列举由该国负国际关系责任

的领土的适用程度。

依照上款提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在今后随时提出进一步声明，修改以前所作声明的内容或终止本议定书条款对任何领土之适用。

依照本条所作声明应视同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1)款所作声明。

第五条

对缔约各国而言，本议定书第一、二、三和四条各条款应视同《公约》的附加条款，《公约》全部条款均应相应对其适用。

第六条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属于欧洲理事会成员的《公约》各签约国签署；并应于《公约》获得批准的同时或之后获得批准。本议定书应在十份批准书交存后开始生效。对于后来批准本议定书的任何签约国，本议定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批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已批准本议定书的各签约国名单通知欧洲理事会全体成员。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订于巴黎，以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存放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付本送交每一签约国政府。

第二号议定书

授予欧洲人权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职权

签署本议定书之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订于罗马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

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十九条,其中除设立其他机构外,还设置了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认为为权宜之计,可授予“法院”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咨询意见的职权,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法院得应部长委员会之请,就有关诠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2. 这种意见不应涉及同《公约》第一节及其《议定书》所载各项权利或自由之内容或范围有关的任何问题,或者涉及委员会、法院或部长委员会由于任何按照《公约》规定开展的程序而可能需要考虑的其他任何问题。
3. 部长委员会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决定应获具有资格列席委员会的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可作出。

第二条

法院应决定部长委员会所提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是否属于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载协商职权范围。

第三条

1. 为审议关于咨询意见的请求,法院应召开全体会议。
2. 法院的咨询意见应附带说明理由。
3. 如咨询意见非为全体或部分法官的一致意见,任何法官皆可表示其个别意见。
4. 法院的咨询意见应提交部长委员会。

第四条

法院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应有的权力应及于法院认为为本议定书之目的有必要拟具的规则和决定的程序。

第五条

1.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属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公约》各签约国签署，由它们采用下列方式成为缔约国：

- (a) 签署议定书在批准或接受方面不附任何保留；
- (b) 签署议定书，但在批准或接受方面附有保留，随后将批准或接受。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议定书应于《公约》全体缔约国按照本条第1款之规定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之日起开始生效。

3. 自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之日起，第一至四条即应视为《公约》的一个整体部分。

4.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理事会成员国：

- (a) 在批准或接受方面不附保留的任何签署；
- (b) 在批准或接受方面附有保留的任何签署；
- (c) 任何批准书或接受书的存放；
- (d) 本议定书按照本条第2款开始生效的日期。

为此，下列各代表各秉其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议定书。

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存放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 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付本送交每一签约国。

第四号议定书

保证除《公约》及其《第一号议定书》内 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外的 某些权利和自由

本议定书各签约国政府均属欧洲理事会成员。

决心采取步骤，以保证，除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订于罗马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一节内和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订于巴黎的“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一至三条内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外，某些权利和自由一并获得实施。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契约义务而被剥夺自由。

第二条

1. 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2. 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3. 除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为维持公共秩序、为防止犯罪、为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外，不得对权利的行使加以任何限制。
4. 第1款中所规定的权利在某些方面还得受到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公共利益所必需的限制。

第三条

1. 不得以个别或集体的措施将任何国家的国民自其本国驱逐出境。
2. 不得剥夺任何国家的国民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第四条

集体驱逐外国人的行为应予禁止。

第五条

1. 缔约各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议定书时，或此后任何时候，以声明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说明该国保证本议定书之条款对本议定书内所列举由该国负国际关系责任的领土的适用程度。
2. 依照上款提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在今后随时提出进一步声明，修改以前所作声明的内容或终止本议定书条款对任何领土之适用。
3. 依照本条所作声明应视同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1款所作声明。
4. 为第二条和第三条中所提到的国家领土的目的，任何国家因批准或接受本议定书而使本议定书适用其领土或根据本条作出声明而使本议定书适用其领土时，此类领土应视同个别领土对待。

第六条

1. 对缔约各国而言，本议定书第一至五条各条款应视同《公约》的附加条款，《公约》全部条款均应相应对其适用。
2. 但是，在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所作声明确认个别申诉权或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所作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时，除非有关缔约各国就本议定书第一至四条全部条

款或任一条款方面已作出声明确认这种权利或接受这种管辖权限，否则本议定书不应对其生效。

第七条

1.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属于欧洲理事会成员的《公约》各签约国签署；并应于《公约》获得批准的同时或之后获得批准。本议定书应在五份批准书交存后开始生效。对于后来批准本议定书的任何签约国，本议定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2. 批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已批准本议定书的各签约国名单通知欧洲理事会全体成员。

为此，下列各代表各秉其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议定书。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存放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付本送交每一签约国。

附件三

欧洲社会宪章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本宪章签约国政府，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目的是促成成员国之间更大的团结，以期保障和实现它们共同继承的理想和原则，并且促进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特别是以维护和进一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达成上述目的；

考虑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在罗马签订的《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在巴黎签订的公约《议定书》中，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同意保证它们的人民得享《公约》及《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及自由；

考虑到应保证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一律享有社会权利；

决心通过适当的制度办法和行动，共同尽力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他们的社会福利，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缔约各国同意它们政策的目的是以一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手段创造条件，以期有效实现下列权利和原则：

1. 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的职业谋生。
2. 所有工人有权享有公正的工作条件。
3. 所有工人有权享有安全无害于健康的工作条件。
4. 所有工人有权获得足使他们自己及其家属过象样生活的公平报酬。
5. 所有工人和雇主有权自由参加国家或国际组织的集会，以保障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6. 所有工人和雇主有权进行集体谈判。
7. 儿童和青少年有权享有特别保护，以免遭受对身体和道德的损害。
8. 怀孕的职业妇女及适当时其他职业妇女，有权享有工作上的特别保护。
9. 人人有权享有职业辅导的适当措施，以协助选择适合个人能力和兴趣的职业。
10. 人人有权享有职业训练的适当设施。
11. 人人有权受益于任何使他可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措施。
12. 所有工人及其眷属有权享有社会保障。
13. 资沅不足的任何人有权享有社会和医疗援助。
14. 人人有权享有社会福利服务的惠益。
15. 残废者不论残废的原因和性质，有权享有职业训练、复建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16. 家庭是社会基本单元，有权享有适当的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以确保其充分发展。
17. 不论婚姻状况和家庭关系如何，母亲和子女有权享有适当的社会和经济保护。
18. 任一缔约国的国民有权在其他任一缔约国领土上在与该国国民平等的基础上，从事有报酬的职业，但须接受基于正当的经济和社会理由的种种限制。
19. 属任一缔约国国民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上，有权享有保护和援助。

第二部分

缔约各国承认，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下列各条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对它们有约束力。

第一条

工作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工作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将达致并维持尽可能较高而且稳定的就业水平以期实现充分就业，作为它们的主要目的和责任之一；
2. 有效保护工人凭自由选择职业谋生的权利；
3. 为所有工人设立或维持免费的就业服务；
4. 提供或促进适当的职业辅导、职业训练和恢复原职的机会。

第二条

享有公正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享有公正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规定合理的每日和每周工作时数，应在生产力增加及其他有关因素容许的范围内逐步减少工作周数；
2. 规定有酬公假；
3. 规定每年最少两星期带薪假；
4. 对按照规定从事危险或不利于健康的职业的工人，规定额外的带薪假或减少工作时数；
5. 每周休假期应尽可能是国家或区域的传统或习惯假日。

第三条

享有安全无害于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享有安全和无害于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发布安全和保健条例；
2. 规定以监督办法执行这些条例；
3. 斟酌情况，就旨在改善工业安全和保健的各项措施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

第四条

享有公平报酬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享有公平报酬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承认工人有权获得可使他们自己及其家属过象样生活的报酬；
2. 承认工人有权对加班的工作获得较高工资率的计酬，但特殊情况除外；
3. 承认男女工人有权对同值工作获得同样的报酬；
4. 承认所有工人有权在被解雇前一段合理的时间事先获得通知；
5. 只有根据国家法律或规章所规定的或集体协议或仲裁所决定的条件才能扣减工资，扣减程度也必须以之为限。

这些权利的行使应通过自由签订的集体协议或通过法定的固定工资办法、或通过适于本国情况的办法来实现。

第五条

组织权利

为了确保或促进工人和雇主可自由形成地方、全国或国际性组织以保护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并可自由加入这些组织，缔约各国应保证国家法律不得损及或用以损及这项自由。本条款所规定的保证对警察适用的程度，应由国家法律或规章加以规定。这些保证适用于军人的原则及其对这类人员适用的程度，也同样应由国家法律或规章加以规定。

第六条

集体谈判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集体谈判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促进工人与雇主间的共同协商；
2. 斟酌情况和需要促进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间进行自愿谈判的办法，以期通过集体协议的方式，制订工作规定和条件；

3. 促进适当办法的建立和利用，以进行调停和自愿仲裁，解决劳资争议；
并承认：

4. 工人和雇主在利益冲突时，有权采取集体行动，包括罢工；但须承担由于以前签订的集体协议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第七条

儿童和青少年享有保护的權利

为了有效行使儿童和青少年享有保护的權利，缔约各国保证：

1. 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十五岁，但受雇于按规定不损及他们的健康、道德或教育的轻活的儿童除外；

2. 规定对于按规定视为危险或不利于健康的职业，应限定较高的最低工作年龄；

3. 规定还在受义务教育的人不得受雇从事可能剥夺他们受教育的充分利益的那种工作；

4. 规定十六岁以下的人的工作时数，应按照他们的成长需要，特别是接受职业训练的需要加以限制；

5. 承认青少年工人和学徒有权获得公平的工资或其他适当的津贴；
6. 规定青少年在雇主的同意下，正常工作时间内用于职业训练的时间得视为工作日的一部分；
7. 规定十八岁以下的就业者每年得享有不少于三周的带薪假；
8. 规定十八岁以下的人除国家法律或规章规定的某些职业外，不得从事夜工；
9. 规定十八岁以下受雇于国家法律或规章所规定的各项职业的人，得定期接受健康检查；
10. 确保对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特别保护，使他们免受身体上和道德上的损害，特别是直接或间接由工作引起的损害。

第八条

职业妇女享有保护的權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职业妇女享有保护的權利，缔约各国保证：

1. 以带薪假或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或公共基金提供的福利的方式，使妇女在产前和产后至少有共计十二个星期的假期；
2. 雇主在妇女产假期间发出解雇通知，或在其他时间发出在产假期间到期的解雇通知，均为非法；
3. 哺乳的母亲得享有足够的工休时间喂乳；
4. a. 对工业上雇用女工从事夜间工作加以管制；
b. 禁止雇用女工从事地下采矿工作，并斟酌情况，禁止女工从事所有其他不适于她们的危险、不利健康或艰巨工作。

第九条

接受职业辅导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接受职业辅导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斟酌情况需要，提供或提倡一项服务，协助所有人包括残废者解决有关选择职业和职业进展的问题，并且适当地照顾到个人的特长及其与就业机会的关系：这种协助应免费提供给青少年（包括学生）和成年人。

第十条

接受职业训练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接受职业训练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斟酌情况需要，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提供或提倡所有人包括残废者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且纯粹基于个人能力，给予接受较高技术和大学教育的便利；
2. 提供或提倡学徒制和其他系统化安排，使青少年男女接受各种职业训练；
3. 斟酌情况需要，提供或提倡：
 - a. 充分并随时设有的成年工人训练设施；
 - b. 由于技术发展或就业新趋势的需要，供成年工人再训练的特别设施；
4. 鼓励充分利用通过下列适当措施提供的各种便利：
 - a. 减少或废除任何收费；
 - b. 在适当情况下，给予财政援助；
 - c. 工人在受雇期间应其雇主的请求进行辅助训练所花的时间，应计入正常的工作时间；

d.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通过充分监督，确保青年工人学徒制和其他训练安排的效率，并且对青年工人一般提供充分的保护；

第十一条

享有保健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享有保健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直接或与公私组织合作，采取各项适当措施，以便：

1. 尽可能扫除引起不健康的原因；
2. 提供咨询和教育设施，以促进健康和鼓励个人注意健康问题；
3. 尽可能预防流行病、地方病及其他疾病。

第十二条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建立或维持社会保障制度；
2. 维持令人满意的社会保障制度，其标准至少要相等于批准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一〇二号）所要求的水平；
3. 致力将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到较高水平；
4. 采取步骤以缔结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以其他办法，提供以下保证，但须根据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a. 对其他缔约国的国民在社会保障权利方面给予等同本国国民的待遇，包括受保护的人在缔约各国间无论如何迁徙，均得享有社会保障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惠益；

b. 根据缔约各国的法律，按照累积的保险或就业全部期间，给予、维持和恢复社会保障权利。

第十三条

享有社会 and 医疗援助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享有社会 and 医疗援助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对资沅不足的任何入以及不能借自己的努力或从其他来沅，特别是社会保障办法所提供的惠益，取得这种资沅的任何入，提供充分的援助，并在生病时给予必要照顾；
2. 接受这种援助的人的政治或社会权利，不得因此遭到减损；
3. 规定人人可通过适当的公私服务，获得必要的指导和个人帮助，以防止、消除或减轻个人或家庭的贫困；
4.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巴黎签订的《欧洲社会 and 医疗援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对本国国民和合法居留在本国领土内的其他缔约国的国民，一律公平实施本条第1、2、3款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

享有社会福利服务惠益的权利

为了有效行使享有社会福利服务的惠益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以社会福利工作的方法，促进或提供有助于社区个人和群体的福利和发展以及有助于他们适应社会环境的各种服务；
2. 鼓励个人和自愿组织或其他组织参与这种服务的设立和维持。

第十五条

身心残废者享有职业训练、复建 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身心残废者享有职业训练、复建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采取适当措施以提供训练设施，包括斟酌情况需要，设立公私专门机构；
2. 采取适当措施以助残废者就业，诸如设立专门的职业介绍服务，特别适应残废者的就业设施和鼓励雇主雇用残废者的各种措施。

第十六条

家庭享有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的权利

为了确保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的充分发展必要条件，缔约各国保证通过社会和家庭福利、财政安排、家庭住房的提供、新婚夫妇的福利及其他适当办法，促进对家庭生活的经济、法律和社会保护。

第十七条

母亲和子女享有社会和经济保护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母亲和子女享有社会和经济保护的权利，缔约各国将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措施，以达成此项目的，包括设立或维持适当的机构或服务。

第十八条

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从事有报酬职业的权利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从事有报酬职业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以宽宏大量的精神，执行现有的规章；
2. 简化现有的手续和减少或废除外国工人或其雇主须支付的衡平规费和其他费用；

3. 个别或整个放宽管理外国工人就业的规章；

并承认：

4. 它们的国民有权离开本国到其他缔约国领土从事有报酬的职业。

第十九条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享有保护和援助的权利

为了有效行使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上享有保护和援助的权利，缔约各国保证：

1. 维持有或证实维持有充分而免费的服务，以协助移民工人，特别是协助他们获悉正确的情况；并在国家法律和规章许可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付给人错误印象的有关出入境移民的宣传。

2. 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离境、旅行、接待提供便利，并且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提供旅行期间关于保健、医疗注意事项和良好的卫生条件的适当服务；

3. 斟酌情况，促进移民移出和移入国家的公私营社会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

4. 保证合法在它们国家领土的移民工人在法律或规章许可或行政当局管理范围内就下列事项，享有不低于本国国民的待迁：

a. 报酬和其他就业及工作条件；

b. 工会会笈和集体谈判惠益的享有；

c. 住宿问题；

5. 保证合法在它们国家领土的移民工人，在就业者必须交付的就业税、规费或捐税方面享有不低于本国国民的待迁；

6. 对被允许在它们国家领土定居的外国工人，尽可能提供家属团聚的便利；

7. 保证合法在它们国家领土的移民工人，在有关本条所提到的各种事项的法律诉讼方面，享有不低于本国国民的待遇；

8. 保证合法在它们国家领土居留的移民工人，除非危及国家安全或侵犯公共利益或道德，不得被驱逐出境；

9. 在法律限制范围内，允许移民工人根据他们的意愿转移部分此种收入和储蓄；

10. 在适当范围内，对从事自营职业的移民提供本条所规定的保护和协助。

第三部分

第二十条

保证

1. 缔约各国保证

a. 视本宪章第一部分为目的声明，并将如该部分起首一段所说，通过一切适当手段，达致这些目的；

b. 视本宪章第二部分以下各条中至少五条对缔约各国具有约束力：第一、五、六、十二、十三、十六和十九条；

c. 除依上项所选定的各条外，缔约各国应视宪章第二部分它可能选定的若干条文或编号款项对它具有约束力，但对它具有约束力的条文或编号款项的总数，不得少于十条或四十五个编号款项。

2. 依本条第1款b项和c项选定的条款，在有关缔约国批准书或核可书交存后，得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3. 任何缔约国可在后来给秘书长的通知中，声明它认为本宪章第二部分它并未依本条第1款的规定已予接受的任何条文或任何编号款项对它具有约束力。这种后来给予的保证，应视为整个批准书或核可书的一部分，并且得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具有同样效力。

4. 秘书长应根据宪章本部分规定所收到的任何通知书，通知所有签约国政府和国际劳工局总干事。

5. 缔约各国应维持一个适合本国情况的劳工检查制度。

第四部分

第二十一条

关于已接受的各项条款的报告

缔约各国应以部长委员会所决定的形式，每两年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关于宪章第二部分它们已接受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关于未接受的各项条款的报告

缔约各国应在部长委员会要求的适当期间，就宪章第二部分它们在批准或核可宪章时，或在以后的通知中所未曾接受的各项条款提出报告。部长委员会得随时决定应就那些条款要求提出报告以及报告提供的形式。

第二十三条

递送付本

1. 每一缔约国应将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提到的报告的付本，送交其国家组织，这些国家组织是根据第二十七条第2款规定必须被邀参加政府社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的雇主和工会国际组织的成员。

2. 缔约各国应其国家组织的请求，得将从这些组织收到的对上述报告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报告的审查

按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送交秘书长的报告应由专家委员会审查，专家委员会也应收到按照第二十三条第2款提交给秘书长的任何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

1. 专家委员会应由部长委员会从缔约各国提名的具有崇高道德和国际社会问题方面公认的专长的独立专家名单中，任命不超过七个以上的委员组成。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六年。他们可以连任。但第一次任命的委员中，有两名任期为四年。
3. 部长委员会于第一次任命后，应立即抽签选定任期于最初四年期满的委员。
4. 被任命填补任期未了的委员的专家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其前任所剩余的期间。

第二十六条

国际劳工组织的参与

国际劳工组织得应邀提名一位代表，以顾问名义参与专家委员会的讨论。

第二十七条

政府社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1. 缔约各国的报告和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应提交欧洲理事会政府社会理事会的小组委员会审查。
2. 小组委员会应由每一缔约国派遣一名代表组成。小组委员会得指明邀请不超过两个以上的国际雇主组织和不超过两个以上的国际工会组织，以咨商资格的

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再者，委员会也可与不超过两个以上的具有欧洲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就该组织特别有资格处理的问题，如社会福利及家庭的经济和社会保护等，进行协商。

3. 小组委员会应将载有其结论及附有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报告，提交给部长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协商大会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专家委员会的结论递交协商大会。协商大会应将它对这些结论的意见提交部长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部长委员会

部长委员会在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三分之二委员的同意下，可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在与协商大会协商后，向缔约各国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

第五部分

第三十条

战时或社会紧急状态下的克减规定

1. 在战时或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存亡时，任何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程度以紧急情况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

2. 援用此一克减权的任何缔约国，应在合理时间内，让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充分了解它已采取的措施及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缔约国在行止执行这些措施，其已接受的宪章各项规定再度充分执行时，也应通知秘书长。

3. 秘书长也应将他根据本条第2款收到的所有来文通知其他缔约国和国际劳工局总干事。

第三十一条

限制

1. 第一部分提出的权利和原则的有效实现以及按第二部分规定的有效行使，除经法律规定的限制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保护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道德所须的限制外，不应加以第一和第二部分中所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约束和限制。

2. 本宪章所允许的对其所列举的权利和义务的种种限制，除已经规定者外，不得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十二条

宪章与国内法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宪章的各项规定不得影响给予受保护人更有利的待迁的国内法或已经生效或可能生效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公约或协定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由集体协议加以执行

1. 在成员国中，宪章第二部分第二条第1、2、3、4、5款和第七条第4、6、7款及第十条第1、2、3、4款的各项规定如果通常是由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进行协议或除法律以外的办法加以执行，当这些条款的规定是通过其他办法的这类协议适用于有关的绝大多数工人时，则视同给予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保证，并视同这些保证获有效遵行。

2. 在成员国中，这些规定如果通常是由立法加以执行，当这些规定是通过法律适用于有关的绝大多数工人时，则视同给予有关的保证，并视同这些保证获遵行。

第三十四条

适用领土

1. 本宪章应适用缔约各国的宗主领土。每一签约国政府在签字时或交存批准书或核可书时，可以在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声明中，说明为此目的应视为其宗主领土的领土。

2. 任何缔约国可在批准或核可本宪章时，或在以后任何时间，在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通知书中，声明整个宪章或宪章一部分对该声明中指明由其负国际关系或由其承担国际责任的非宗主领土有效。并应在声明中说明，它认为宪章第二部分的那些条款对该声明中指明的领土具有约束力。

3. 秘书长收到此类声明的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后，宪章即应对上述声明指明的领土生效。

4. 任何缔约国可于稍后日期在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通知书中声明，对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宪章对之已生效的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土，它认为，对于该等领土它尚未认为生效的任何条文或任何已编号款项对它们具有约束力。后来提出的这种保证应视为是原来有关该领土声明的一部分，并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后具有同样效力。

5. 秘书长应根据本条规定递交给他的任何通知书通知其他签约国政府和国际劳工局总干事。

第三十五条

签字、批准和生效

1. 本宪章应开放给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签字。本宪章须经批准或核可。批准书或核可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宪章自第五件批准书或核可书交存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

3. 后来批准的任何签字国政府，宪章应于其批准书或核可书交存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

4. 秘书长应将宪章生效日期已经批准或核可宪章及以后交存批准书或核可书的缔约国名称，通知欧洲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和国际劳工局总干事。

第三十六条

更正

欧洲理事会任何成员国得在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通知中，提出对本宪章的修正。秘书长应将提出的任何修正转知欧洲理事会其他成员国，提出的修正随后均由部长委员会审议，并提交协商大会征求意见。部长委员会核可的任何修正应于所有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认可这项修正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秘书长应将此等修正的生效通知欧洲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

第三十七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只能在本宪章对其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后，或在其后每两年届满时，方可退出本宪章，在这种情况下，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于收到退约国提出的六个月后退约通知之后，应告知其他缔约国和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退约不得影响宪章对其他缔约国的效力，但未退约的缔约国无论何时不得少于五个。

2. 任何缔约国均得按照上款提出的规定，退出它所接受的宪章第二部分的任何条款，但缔约国承认对它具有约束力的条文无论何时不得少于十条，款项不得少于四十五款；这些条款并应继续包括缔约国所选定的，在第二十条第1款b项中特别提到的那些条款。

3. 任何缔约国得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的条件，宣布就它曾按第三十四条第2款规定声明宪章对其有效的任何领土，退出本宪章或宪章第二部分的任何条款。

第三十八条

附 录

本宪章的附录应作为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为此，下列各代表各秉其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订于都灵，英文及法文各本同一作准，订为一本，交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本宪章核正的付本分送缔约各国。

社会宪章附录

社会宪章关于被保护人的范围：

1. 在不影响第十二条第4款和第十三条第4款的情况下，第一条至第十七条所指的人包括外国人，只要是他们是在有关的缔约国领土合法居留或有固定工作的其他缔约国国民，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条文应参照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来解释。

这种解释不得影响到任何缔约国给予其他人的类似便利。

2. 缔约各国将对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公约》中所规定的合法居留在其领土上的难民，给予尽可能有利的待迁，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待迁不得低于上述公约缔约国所接受的各项义务和适用于这些难民的任何其他现有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有利待迁。

第一部分
第18款

和

第二部分
第十八条
第1款

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规定不涉及进入缔约各国领土的问题，并且不影响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巴黎签订的《欧洲侨居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二部分

第一条第2款

本项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或核准任何工会安全条款或惯例。

第四条第4款

本项规定不得理解为是禁止立即解雇犯有严重违反法规行为的工人。

第四条第5款

有一项了解，即缔约国大多数工人不会因法律或集体协议或仲裁决定而遭扣减工资，则视同给予本款规定的保证，但法律或集体协议或仲裁决定不适用的那些人除外。

第六条第4款

有一项了解，即缔约各国在其本国可用法律管制罢工权利的行使，但对罢工权利所加诸的任何进一步法律限制必须根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七条第8款

有一项了解，即如缔约国以法律规定十八岁以下的绝大多数人不得受雇从事夜工，从而履行了承担保证的精神，则视同给予本款所规定的保证。

第十二条第4款

本款的起首部分中“但须根据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等字，特别意指关于不须缴付任何保险费即可获得的惠益，缔约国可能规定其他缔约国国民必须住满规定的一段时间后，才能给予这种惠益。

第十三条第4款

非《欧洲社会和医疗援助公约》缔约国政府，可批准社会宪章的本款，但必须给予其他缔约国国民符合上述公约规定的待迁。

第十九条第 6 款

就本款规定而言，“外国工人的家属”至少是指其妻子和不满二十一岁受其抚养的子女。

第三部分

有一项了解，即宪章具有国际性法律义务，宪章的适用只受其第四部分的监督。

第二十条第 1 款

有一项了解，“即编号款项”可包括仅有一款的条文。

第五部分

第三十条

“战时或其他社会紧急状态”一词应解释为也包括战争的威胁。
